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淑貞
　　李建成
　　李淑華
　　李淑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福來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043萬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187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8萬6872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3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